

華僑歷史論叢

(第三輯)

蔡 仁 龙
郑 炳 山 编
梁 康 生

福建华侨史学会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 (一)开展华侨史和华侨问题会议……………汪肇恒(11)
- (二)华人与东南亚各族关系的探讨……………陈碧笙(7)
- (三)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发展变化试论……………蔡仁龙(40)
- (四)浅谈有关东南亚民族的形成与发展问题
……………黄焕宗 桂光华(80)
- (五)试论战后菲律宾政府的华侨政策……………郭 梁(97)
- (六)海外华人社会发展的趋势及与中华文化
教育的关系……………林去病(116)
- (七)二次大战后旅日华侨几个问题的探索……………童家洲(128)
- (八)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华侨抗日……………蔡仁龙 杨秋君(155)
- (九)太平洋战争期间东南亚华侨的处境
和抗日斗争……………郭 梁(185)
- (十)菲律宾华侨工运史上光辉的一页……………沈福水(215)
- (十一)泉州地区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贡献……………郑炳山(253)
- (十二)福建侨办教育发展初探……………冯 凡(279)

(十三)福建华侨对开拓马来西亚橡胶业

的贡献.....杨 力(325)

(十四)从历史上看安海港的兴衰与华侨

的关系.....林金枝(343)

(十五)明郑家族与安平港.....吴凤斌(359)

(十六)基督教在1900—1902年福州人移入诗

巫埠过程中的作用.....林振天(372)

(十七)契约华工演变浅析.....吴凤斌(381)

(十八)热心家乡教育事业的泉州华侨.....沈玉水(393)

(十九)杰出的印尼华裔名医, 社会活动家

柯全寿.....黄昆章(411)

(二十)再探晋江县来料加工等对外经济活动...李天锡(422)

(廿一)德化县华侨简史.....徐本章 陈仲伦(444)

(廿二)诏安华侨出洋历史初探.....黄钟麟(459)

(廿三)《印度尼西亚华侨史》一书简介.....汪慕恒(464)

开展华侨史和华侨问题研究刍议

汪慕恒

(编者按: 1985年12月, 福建省华侨史学会、东南亚学会召开华侨问题研究工作会议, 此文是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所长汪慕恒同志在会议上的发言稿, 现题目为编者所加, 内容也略有删节, 刊出以供参考)。

我们都是社会科学科研工作者, 我们党有关社会科学科研工作的基本方针是“科研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 为无产阶级政策服务”。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 也就是说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来看, 这一方针无疑地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回顾以往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与党的政策之间的关系的历史过程, 在我们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之间, 都有着两种不同的做法:

(一) 探索事物的客观发展规律, 为政策的制订和修订提供理论依据。

(二) 为既定的政策作注解和作宣传, 为政策的顺利执行开辟顺适的思想基础。

这两种做法在某种前提下会是一致的, 而在另一些情况

下却是有矛盾的。在什么情况下是一致的呢？又在什么情况下会是矛盾的呢？当既定的政策是正确的时候，这两者是一致的，而当既定的政策是错误的时候，这两者则是矛盾的。

我个人认为社会科学科研工作者应该首先立足于探索事物的客观规律，为制订政策提供理论依据，或者用来检验既定的政策是否正确，为修订政策提供根据，这才是最根本的。如果一位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只注意到为既定的政策作解释、作宣传，这是很片面的，有时甚至是错误的。

我们的党和政府的既定政策并不总是十分完善的，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科学工作者就应当认真探索事物的客观发展规律，并根据自己科研探索出的结论来检验政策并敢于提出不同的见解，作为党与政府修订政策的依据。这是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尽的光荣职责。五十年代、六十年代，马寅初老先生就敢于提出新人口理论，孙冶方同志就敢于坚持有关制订经济政策，应该重视商品价值规律的观点。他们即使在受到批判和围攻的情况下，也依然坚持自己的真知灼见，表现了社会科学科研工作者忠于职责的坚贞品德。这种大无畏的坚持科学真理的精神，是很值得我们所有社会科学科研工作者学习的。错误的政策，违反客观规律的政策最终是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的，最终是要导致不良的社会后果的。客观规律的惩罚、社会实践的检验最终又必定要迫使人们去修订错误的政策。因此，我个人的看法认为，一位社会科学科研工作者的首要任务、最根本的任务，应该是在于探索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

东南亚华侨史、东南亚华侨经济的科研工作也同样存在有类似的问题。东南亚的海外华人在东南亚各国拥有相当强大的经济实力，曾为当地的经济开发、经济发展和反帝、反

殖斗争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也对祖国的经济建设、教育事业、辛亥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过去的殖民主义者、殖民政府实施过各种各样的华侨政策，战后东南亚各国政府也实施过各种各样的华侨政策，我国也制订、实施过许多华侨政策。这些政策凡是符合华侨发展客观规律的，就会促使华侨的事业、经济有所发展，就会促使华侨对当地经济发展和当地的反帝、反殖斗争做出贡献，就会促进华侨与当地人民的民族融合，就会促使当地人民与我国人民的友谊增进；反之，如果违反华侨发展客观规律的政策，就会产生相反的不良后果。

东南亚华侨史问题、东南亚华侨经济问题的科研工作者应该以探索、揭示东南亚华人如何移居到当地、如何在当地生存下来并取得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其首要任务，以探索、揭示东南亚华人经济在当地产生和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其首要任务；以探索出来的规律作为党和政府制订和修订华侨政策的依据为其首要任务。

我个人认为东南亚华人史乃是一部移居到东南亚各国定居的华人如何逐步形成当地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历史，东南亚华人经济实质上是当地民族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东南亚华人资本实质上是当地民族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

为此，我个人认为我国的华侨政策不应过分强调要求华侨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教育事业作出贡献，而应积极鼓励华侨参加当地国籍、为当地的民族独立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吸引华侨资本到我国投资应作为外资处理；不应当过份宣传海外华人的爱国主义思想，而应大力宣传海外华人的国际主义思想。

以上是我个人对华侨史、华侨问题科研工作的一点看法，以下我对今后我省如何开展华侨史科研工作提出几条建议：

（一）应该有雄心壮志，由我们中国人自己来写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东南亚海外华人史》。

有人说，西方国家学者已经写了不少有关东南亚华侨史的大部头著作了，日本学者也写出了近百部有关华侨史著作，我们远远落后了。这是事实，那么，我们能不能赶上呢？要怎样才能赶上呢？我认为我们完全可以在东南亚华侨史科研领域中赶上西方学者和日本学者，理由是东南亚的华侨是从我国出去的，他们和我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我国的史籍、地方志、族谱中保留有大量有关华侨历史的珍贵材料，我们最能了解华侨，我们有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论，为此我们可以赶上他们。事实也是如此，尽管他们已经写出了不少著作，但却尚未有一部能揭示华侨历史发展规律的著作。我们要赶上他们，就必须：一有信心，二有正确的方向与方法，我们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与方法来探索、揭示东南亚华侨产生发展的客观规律，写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东南亚海外华人史》来。

（二）福建省华侨史学会应该承担起组织、推动全省有关华侨史的科研人员的责任，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有分工地开展我省华侨史科研工作。

据统计，我省拥有华侨史科研工作人员六十多人，其中

业专研究人员二十一人，兼职研究人员四十多人，除此之外，还有不少有志之士，他们一有空隙时间也都趣旨盎然地在研究一些华侨史问题。这么庞大的一股科研力量，如果没有人来加以组织，势必各自为战，力量分散，如果学会能承担起组织、协调全省有关的科研力量，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有分工地开展有关华侨史的科研工作，这股力量就会拧成一股绳，发挥巨大的威力。

（三）学会可以通过各种渠道，筹集一笔“东南亚华侨史研究基金”。

这笔基金可以用来：（1）资助一些有价值的科研活动，例如厦门大学人类学系庄为玠老教授曾多次提出要求，希望能得到一位年青助手的帮助和一笔资金供影印（或拍照）之用，他愿意从事福建省各地的族谱研究，从族谱来研究华侨史的一些侧面和一些问题；（2）资助出版一些有份量的科研著作和有代表性的译著；（3）每两年、三年评优秀科研成果（指在科研工作上有所创新，有所突破的著作或论文）一次，发给一定的奖金、以资鼓励；（4）资助培养年青科研人员；（5）提供出国调查和参加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资助……等等。

（四）设立资料交流统一使用制度。

可以由学会提供一定经费，委托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办一期“华侨史资料工作人员培训班”，由各单位各选派一名资料人员参加培训。并从1986年1月1日起，各单位按统一规格编制文献资料目录索引，由南洋研究所统一分类、编

目、打印分发各单位，各单位之间建立起资料交流统一使用制度。

以上的建议和想法，仅供大家参考。

华人与东南亚各族关系的探讨

陈 碧 笙

华人移居东南亚，就与当地各族人民发生接触，从关系上看，大概可以分为三个时期：从十二世纪初叶华人出国到十六世纪中叶西方殖民者东来为第一时期，前后约四百年；从十六世纪中叶西方殖民者东来到二十世纪中叶西方殖民者退出为第二时期，前后又约四百年；从二十世纪中叶西方殖民者退出到现在为第三时期，前后仅四十余年，时间仅为前两者的十分之一，一切方在开始。

一、华人与东南亚各族关系的第一期

从十二世纪初叶至十六世纪中叶这一时期中，中国封建经济已进入高度发展阶段，而东南亚各族仍然没有脱离原始公社制或封建领主制的水平，在经济发展上存在有阶段性的差距。中国生产的丝绸、布匹、磁器、陶器、铁器、铜器、漆器、药材以及各种粗手工业品有时还包括铜钱，普遍为东南亚各族人民所喜爱；而东南亚各地所出产的沉香、檀香、降香、龙涎香、珍珠、玛瑙、玳瑁、犀角、象牙、琉璃、苏木以及没有经过加工或制造的渔、畜、林木产品，多留在当地

卖不出去，双方有广阔的交换的余地。此其一。中国航海、造船技术已有很大进步，“载重日增，设备日周，航术日精，降至宋元益臻其极”①，逐渐取波斯、阿剌伯蕃舶而代之。除西洋航路外，中国水手又开辟了通往菲律宾、婆罗洲诸岛的东洋航路，贸易范围更加广阔。此其二。中国商人、水手已经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的束缚，而可以离乡别井，自由进出于东南亚各地；东南亚各族人民还没有摆脱这种束缚。此其三。有此三点，中国商人携带各种商品前往安南、占城、真腊、暹罗、蒲甘、柔佛、满刺加、旧港、爪哇、渤泥、苏禄、吕宋、三屿、宿务诸地，普遍受到喜爱与欢迎。赵汝适《诸蕃志》，“苏吉丹”条说：“厚遇商贾，无宿泊饮食之费。”“渤泥国”条说：“俗重商贾，有罪抵死者罚而不杀。”“占城国”条说：“唐人被土人杀害，追杀偿死。”“《宋史·阁婆传》说：“中国贾人至者，待以宾馆，饮食清洁。”汪大渊《岛夷志略》“渤泥”条说：“尤敬爱唐人，醉则扶之以归歇处。”“真腊”条说：“国人杀唐人则死，唐人杀番人至死，亦重罚金，如无金，以卖身取赎。”“文老古”条说：“每岁望唐舶贩其地，往往以五梅鸡雏出，必唐船一只来，二鸡雏出，必有二只；以此占之，如响斯应。”周达观《真腊风土记》说：“往往土人最朴，见唐人颇加敬畏，呼之为佛，见则伏地顶礼。”这些都说明华人与东南亚各族人民之间完全是站在平等的立场进行交易，关系是十分和谐而友好的。

出国华人多为青壮年单身男子，时间一久，常与当地妇女成婚，往来十分亲密。《真腊风土记》“贸易”条说：“国人贸易，皆妇人能之，所以唐人到彼，必先纳一妇人者，兼亦利其能买卖故也。”又“死亡”条说：“今亦渐育焚者，

往往皆唐人之遗种也”《岛夷志略》“占城”条说：“舟载妇人登船，与舶人为偶，及去，则垂涕以别。明年舶人至，则偶合如故。”费信《星槎胜览》“满刺加国”条说：“男女椎髻，身肤漆黑，间有白者，华人种也。”马欢《瀛涯胜览》“暹罗”条说：“若有妻与我中国人通好者，则置酒饭同饮坐寝，其夫恬不为怪，乃曰：我妻美，故为中国人喜爱。”黄衷《海语》暹罗条也说：“华人流离者，始从本姓，一再转亦忘矣。”由于通婚关系，感情日益亲密。数百年来，中华民族勤劳节俭的新鲜血统对当地人种的改造与提高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是华人在东南亚各国所作的最大的贡献。

华人移居东南亚，往往以同乡、同姓或戚友关系聚居一处，形成为市镇或村落。如《明史·三佛齐传》云：“国中大乱，爪哇亦不能尽有其地，华人流离者往往起而据之。有梁道明者，广东南海县人，久居其国，闽粤军民泛海从之者数千家，推道明为首，雄视一方。”《瀛涯胜览》“爪哇国”条：“……于杜板投东行半日许，至新村，番名曰革儿昔，原系沙滩之地，盖因中国人之来此创居，遂名新村。至今村主广东人也，约有千余家。各处番人多到此处买卖，其金子诸般宝石一应番货多有卖者，民甚殷富。”如《海语》“暹罗”条：“有奶街，为华人流离者之居。”这些华人创立的市镇或村落与当地居民和睦相处，进行交易，从不闻有种族纠纷之事，否则是难以长期生存下去的。

二、华人与东南亚各族关系的第二期

（一）西方殖民者眼中的华人

西方殖民者侵入以后，东南亚各国社会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相继成为列强统治下的殖民地；东南亚各族人民包括华人在内也都成为被压迫、被奴役的殖民地人民。在西方殖民者中，葡萄牙于1511年占领马六甲，但1641年即为荷兰所夺，时间不长，区域甚小，华人仅有三四百人，可以暂置勿论。西班牙于1565年占领宿务、1571年占领马尼拉，它是个封建制国家，在菲律宾占有土地，实行封建土地所有制，所有生活用品完全仰赖中国，并大力传播天主教，至1898年始为美国所取代，前后达三百三十三年。荷兰是商业资本主义国家，于1619年占领吧达维亚，主要依靠掠夺香料、丝绸和矿产以进行贸易，同时不断伸展势力于外岛，直到1949年始被迫退出，时间亦达三百三十年，英国是工业资本主义国家，于1788年占领槟榔屿，1819年占领新加坡，1825年占领马六甲，但主要活动均限于争夺印度，对东南亚占地不广，1824年占领缅甸，仍作为印度的一省，直到1841年始伸其势力于沙罗越、马来亚等地。在此影响下，法国于1862年占领南部越南，美国于1898年占领菲律宾。这些都是帝国主义国家，以在东南亚掠夺原料、推销商品和进行投资为统治的方针，其时间短者仅数十年，长者亦不过一百多年，最后都被殖民地解放运动赶跑了。在赶跑之前，来了一个东方的军国主义国家——日本，统治时间只（有四年1941年~1945年），但有两个特点：一是单纯靠军事力量，把东南亚各国全部囊括而去；二是对东南亚华人进行极其野蛮的屠杀，死者有好几万人，这是历史上空前的惨剧，是我们永远所不能忘记的。

在西方殖民者侵入以前，华人已广泛分布于东南亚各地，与当地人民和睦相处，进行各种生产活动和通商贸易。

在西方殖民者侵入以后，很快就发现华人具有许多不可多得的品质，勤劳、耐苦、聪明、节俭等等，是他们开发殖民地和贸易的不可或缺的劳动力，因此就特别重视、欢迎，通过各种方式鼓励华人移入，必要时甚至不惜使用绑架、俘掠等手段。西班牙在占领宿务、马尼拉时，经济发展水平尚不及中国，加以重洋远隔，运费昂贵，菲律宾所需要的所有商品以及通过大帆船贸易（Galleon Trade）输往墨西哥的大部分商品，都必须依靠华人供应；所有手工业者，从木匠、铁匠、漆匠、鞋匠、锁匙匠、理发匠、石工、园丁、裁缝、差役、搬运夫、服务员等等，也无一不由华人承担，他们没有货物可以交换，只好将掠夺获得的墨西哥银圆作为偿付。荷兰在占领吧达维亚之后也逐渐发现“由于华人勤劳而聪明，对于吧达维亚的价值至大且钜，没有他们的协助，根本谈不上生活的舒适。他们开垦土地，没有他们，几乎就没有工匠。”②所以东印度总督柯恩（Jan P. Coen）曾下令叫沿海船舶俘掠华人，并留书后任说：“世间无如华人更合我用者。友好贸易既不可求，现值季风正顺，须再遣战船前往中国沿海，尽量掠其男女幼童以归。一旦与中国作战，特须注意多捕华人，妇女儿童更好。”③后来占据槟榔屿、新加坡、婆罗洲的英国殖民者也说“华人构成我们居民中最有价值的一部分”（莱特 Francis Light）；在移民中最重要者“毫无疑问是华人”（莱佛士）；“华人是很优秀的种族，如果没有他们那种蓬勃焕发的表现，东方国家就显得太可怜了”（小布鲁克 Sir Charles uynen Brooke）等等，都是从有利于殖民地开发这个观点出发的。

与此同时，西方殖民者又感到华人的知识文化水平较高，具有悠久的中国文化传统，不容易为外人所欺骗或同

化。西班牙在菲律宾实行华人西班牙化政策，劝诱华人的依天主教，又不许他们回国，“以免和异教徒接触和共同生活，造成弃教的危险。”但华人信教者极少，因害怕驱逐而信教者，一离开马尼拉，“立刻就将神象和念珠丢到海里去。”新教国家虽然不大注意传教，但也认为华人“狡猾多诈”，不好对付。华人的祖国，不管是衰败的明王朝也好，或闭关的清王朝也好，都是亚洲最强大的国家，比西班牙、荷兰、英国要大过好多倍。华人人口众多，来者极众，即使把他们尽数驱逐或加以屠杀，没有多少年，又会恢复到原有的规模。特别令人担心的是，他们和土著居民十分接近，爪哇、苏门答腊、婆罗洲、苏禄、棉兰老各地不同的种族都很优待华人。1574年林凤攻击马尼刺，菲人起义响应；1661~1662年的邦邦加（Pam-Panga）和邦伽西那（Pangasinan）暴动中，都有华人参加。因此，对华人又存在有相当严重的恐惧心理。

（二）“分而治之”政策及其影响

在既欢迎又害怕这种矛盾心理的影响之下，西方殖民者对广大华人所常用的方法除了经常性的敲诈勒索、罚作劳役或充当奴隶之外，就是与土著居民“分而治之”，以达到互相牵制、各个击破的目的。这大约三个方面：一是限制华人活动，不让他们有与土著接触的机会。在菲律宾，华人只能住在洞内，不许在城内过夜，不许往群岛旅行，不许远离马尼刺二里格（League——一里格约等于三哩）以外的地方去，不许住在民答那峨，不许与摩洛人交易，不许经营零售业，不许购买土地，不许铸制金银或其他钱币，不许收养养子，不许与女人或基督徒番妇同居，不许从黑人奴隶或自由

人购买任何货物，不许土人穿着中国丝棉织品，“在任何情况下，不许发执照和许可证给异教徒生理人”等等。在爪哇，华人未经许可不得登岸，禁止华人走出辖区之外，没有通行证不能到内地旅行，不准到内地开设亚弄（零售店），须向驻扎官取得书面许可方得定居，并缴费十先令，凡经洁问不能说明出处者即予逮捕遣返，凡无法证明为安分守己者均将送往锡兰作为奴隶等等。在越南，由海路到达的必需注册，领取卡片；如由陆路前往，须购买路条，换领通行证，有效期一月。在马来亚，颁布法令限制华人入境，不准华人领有和耕种稻田，不准华人在行政院享有代表权，不准用各邦经费施行华语教育。许多年来，“英国对华人政策，均以时常接近敌视边缘的怀疑态度为特征。”④二是辱骂华人、丑化华人，置华人于国人皆曰可杀的境地。如西班牙殖民者说：中国人是“卑鄙的，厚颜无耻的，唠唠叨叨的，善欺骗的”（Labezones）⑤；“他们只是消耗，使物资稀少，抬高供应品和货币的价格，造成不安、恐惧、与不信任”（L.P.Dasmaras）⑥；“每个华人似乎都是转化人形的恶魔，没有一种欺罔或邪恶的罪行，不是他们降格以求的”（F.delos Rios）⑦；“随便什么时候，只要他们高兴，便可以向我们作战，而且不费吹灭之力”（J. U. Medreco）⑧；“对他们越少宽容，各方面对我们就越是有利”（一位西班牙作家）⑨荷兰殖民者说：“我从来还未能发现一个诚实可靠的华人”（G. Bell）⑩；“他们具有一种敏锐阴险的精神和充分的商业诡计，并善于欺骗基督徒”（g. Schouton）⑪；“华侨极为贪淫好色，极尽违反自然法则之能事”（Staruarinas）⑫；“他们都是最为危险的人民，可以说国之蠹贼；对于这种邪恶，似尚无

法根治，除非从内部将其灭绝”（吧达维亚顾问）⑬。英国殖民者说：“华人不分老幼，都同样的精明、惟利是图和狡猾”（莱佛士）⑭；“他们和粗鲁的欧洲人一样，天生具有狡猾、跋扈和不甘屈人的气质，他们会用种种合乎情理的方式欺骗他们的邻人”（小布鲁克）⑮；“在叛变发生期间，充分表现华人的所有性格，傲慢、鬼祟、乌合之众、极端缺乏预测后果的能力，过分相信自己的力量和勇气”（圣约翰爵士）⑯。法国殖民者则攻击华人是“恶势力”、“投机家”、“寄生虫”和“危险分子”，“毫无是处而又过分贪婪的仲介商”，“剥夺了生产者的地位”，“对农民和贫民的缺点加以无情利用”，“依靠越南三邦劳工所创造的财富以自肥”等等。种种恶毒语言不一而足，把殖民地的所有罪恶全部推到华人身上，既为自己开脱罪责，又可以挑拨土著人民对华人的感情。三是采用大量驱逐和集体屠杀的手段，使华人不能在东南亚立足。在菲律宾，在1597年玛利安纳斯总督被刺杀的两年内，驱逐华人一万二千余人；1603年机易山事前后历时四十日，屠杀华人二万四千人，妇孺亦不能幸免⑰；1639年加南巴（Calamla Laguna）事件，华工起义失败，延及涧内，前后四个半月，死者二万余人；1662年，郑成功去信责贡，引起西人疑惧，除驱逐及逃亡者外，华人被杀二至四千人；1686年，郑氏部将丁戈（Tingo）与西人发生冲突，被捕杀数百人，华人无辜被株连的亦不少；1762年9月英军攻入马尼刺，得到华人欢迎，副总督安达（Simon de Anda）捕杀华人六千人，再禁华人入境；1755年强迫华人信天主教，服从者千余人，被驱逐回国者二千零七十人，逃入内地者二千余人。在爪哇，1740年10月，荷兰人以搜查军火为名，大肆捕杀华人，并鼓励土人尽量抢劫，前后一星